



廉洁广东行

——反腐倡廉新闻作品集

2015

中共广东省纪委宣传部◎编



廉洁广东行

——反腐倡廉新闻作品集

2015

中共广东省纪委宣传部◎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廉洁广东行：反腐倡廉新闻作品集. 2015 / 中共广东省
纪委宣传部编. —广州：羊城晚报出版社，2015.6

ISBN 978-7-5543-0200-2

I. ①廉… II. ①中… III. ①新闻—作品集—中
国—当代 IV. ①I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26540号

廉洁广东行——反腐倡廉新闻作品集(2015)

Lianjie Guangdong Xing —— Fanfu Changlian Xinwen Zuopin Ji (2015)

策划编辑 吴 江

责任编辑 黄捷生

责任技编 张广生

装帧设计 友间文化

责任校对 张灵舒

出版发行 羊城晚报出版社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9号羊城创意产业园3-13B 邮编：510665)

网址：www.ycwb-press.com

发行部电话：(020) 87133824

出 版 人 吴 江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A区)

规 格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22.5 字数380千

版 次 2015年6月第1版 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43-0200-2/I·223

定 价 48.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而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主 编：王兴宁 曾庆荣

副 主 编：黄 力 王景喜

编 辑：涂怡俊 周 羚 张亮泉

前 言

翰墨传清韵，廉风传正气。

2014年5月，我们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廉洁广东行”主题宣传系列活动，旨在展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创新举措和新鲜经验、弘扬勤廉典型的先进事迹、宣传推介廉洁文化活动的最新成效，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由此，组成由广东主要新闻媒体参加、邀请中央驻粤新闻单位参与的“廉洁广东行”记者采访团，围绕着同一选题集中进行采访，并要求在同一时段刊播，以便更好地增强党风廉政舆论宣传的冲击力、震撼力和影响力。

一年来，“廉洁广东行”记者采访团的团员们跋山涉水，奔波全省各地，挖典型、找亮点、捕捉感人细节、探寻新经验好做法，采写了一大批可读性强的深度报道，群众喜闻乐见，纪检监察干部读来深受启发，起到了极好的宣传效果，行动初见成效。今天，我们将2014年5月~2015年5月期间，“廉洁广东行”采访团记者采写的这些作品汇集起来，发现“廉洁广东行”的报道，内容丰富、文笔优美，主要包括这些内容：

——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系列：以党风廉政建设的亮点工作为重点，结合广东省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廉洁城乡建设活动，展现广东反腐倡廉建设的成效作为，宣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创新举措和新鲜经验；

——廉洁风尚人物系列：以当代廉洁人物事迹为宣传重点，挖掘典型人物的廉洁故事，宣传发生在老百姓身边的廉洁感人事迹；

——正风反腐激浊扬清系列：宣传报道全省各地各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决纠正“四风”活动以来，呈现出的新常态，以及出现的新面貌、新风尚；

——廉洁文化采风系列：以廉洁文化“六进”活动为切入点，结合当地的廉洁文化元素，体现廉洁文化“六进”活动的先进作法和典型经验，展现

当地的优秀廉洁文化；

——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巡礼系列：以中央纪委、省纪委命名的教育基地为重点，展示各地教育基地的风貌，挖掘教育内涵、体现教育成效。

结集出版该书，也为广大宣传工作者提供了一本学习交流的教材。这些新闻作品，可以说是“同题作文”的结集。所有记者面对的是同一采访对象、同一新闻事件、同一素材，但写出来的文字形态各异，语言结构自成体系，各有千秋。“横看成岭侧成峰”，面对同一事件，不同成长环境练就了不同记者的不同思维方式和行文习惯。认真研读这些同题作文，你能深入其中，全方位了解事情真相，品味各位行家里手行文的差异与优劣。此时，你的笔法亦或有新突破。

“廉洁广东行”的作品，充分展示了广东反腐倡廉的坚强决心，为反腐倡廉深入开展提供了强大的舆论支持。广东地处改革开放前沿，涉腐舆论比较活跃，群众对信息的需求也比较多元。如何在这种舆论态势中把握正确导向，尤其是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的新形势下，让人民群众在看到腐败现象得到鞭挞的同时也看到正气得到弘扬，使人民群众对反腐败斗争增强信心和决心。这也对我们做好党风廉政宣传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廉洁广东行”主题宣传系列报道实现了宣传效果最大化。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在正面宣传上，存在着“群众敬而远之”的现象，原因就是有的宣传“居高临下、空洞说教，照搬照抄领导讲话和政策文件，挖掘解读不够，生动鲜活不够”。这次“廉洁广东行”能够起到较好宣传效果，关键在于，这次是经过深入采访写成的稿子，完全站在普通读者的角度去思考问题，用普通读者的阅读习惯去谋篇布局，最终写出来的文字，群众爱听爱看、读有余味、思有余地，因而增强了感染力。

“廉洁广东行”主题宣传系列报道是纪检监察干部创新工作思路的指南。这次结集出版的“廉洁广东行”系列作品，是对广东纪检监察系统新经验新做法的深入剖析与总结，各地的这些创新举措实践性强，很有推广价值。这些报道能让我们从新角度看待这些创新举措，能够深入领会改革的内在魅力，以便有机地移植这些好思路、好方法，使之在当地扎根开花结果。

我们组织“廉洁广东行”记者采访团开展主题宣传系列报道活动，是进行党风廉政新闻舆论宣传的探索和创新；是对同一选题多视角、立体化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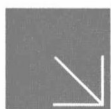
示风貌的尝试。文章在报纸杂志、电台、电视、官网传播后，还被各大门户网站主动转载，传播范围如此广泛，是我们始料未及的。我们将继续探索实践，力争办成纪检监察系统的宣传品牌，让广东经验走向全国，为深入开展的反腐倡廉工作提供更好的舆论环境，更好地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

编者

2015年5月

目录

Contents



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系列 / 1

廉洁风尚人物系列 / 197

正风反腐激浊扬清系列 / 217

廉洁文化采风系列 / 247

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巡礼系列 / 309

附录 / 345

附一：“廉洁广东行·微小说”征文获奖名单（2014） / 346

附二：“廉洁广东行”优秀廉政公益短片名单（2014） / 348

附三：“南粤清风杯”廉洁微电影、微视频获奖名单（2015） / 349

附四：“廉洁广东行”记者采访团成员单位名单（2014~2015） / 350

后记 / 351



新思路新举措 新成效系列





广东全力推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

下半年廉政建设责任追究情况月报制落实责任追究

◎ 本报记者赵杨 通讯员粤纪宣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这是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反腐败体制机制建设的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不能让制度成为纸老虎、稻草人”。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正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牛鼻子”。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广东省委、省政府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坚持把反腐倡廉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的总体布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制度保障，采取扎实举措，不断巩固和发展全党全社会动手抓反腐倡廉建设的良好局面。

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率先垂范

自觉接受党员干部监督

作风在抓、腐败在查、风气在变……十八大以来，广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效显著，然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省纪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广东省委正是深刻认识到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极端重要性，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进一步增强主体责任意识，自觉肩负起党

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主动担当、敢于作为，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不称职”的理念，始终做到一手抓改革发展，一手抓反腐倡廉。

省委、省政府坚持对全省反腐倡廉建设进行系统谋划，专题研究反腐倡廉各项工作。2013年省委常委会研究反腐倡廉工作达38次。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带头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以上率下，作出示范。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胡春华始终要求把反腐倡廉建设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政治任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紧抓实，并亲自部署、协调反腐倡廉建设重要工作，亲自听取重要案件查办和巡视工作情况汇报及时提出具体要求，亲自组织中央巡视组巡视广东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亲自审定省纪委全会“述责述廉述德”活动安排，率先在领导干部党纪政纪法纪培训班上作动员讲话，率领省级领导班子成员到省反腐倡廉教育基地接受教育。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胡春华强调要把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省委副书记、省长朱小丹亲自抓政府系统廉政建设，着力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努力从源头上防治腐败。他强调要全力建设具有公信力的廉洁政府，要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特别是主要领导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更加有力地支持监察、审计部门开展工作。

省委、省政府其他领导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认真抓好分管领域的反腐倡廉工作，主动开展清退会员卡、清理超标准办公用房等专项行动，推动解决了一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和带动下，全省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意识不断增强，工作力度明显加大，“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格局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强化制度保障，推动“两个责任”落实 不断完善责任制检查考核与责任追究机制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为推动“两个

责任”的落实，广东着力加强制度建设，切实发挥制度的保障作用。

落实责任的第一步，是坚持抓好工作部署和任务分工。省委、省政府每年通过召开省纪委全会、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对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出统一部署。在每年省纪委全会、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作出部署后，省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及时梳理工作任务，对反腐败任务作出明确分工，并召开职能部门的党委（党组）负责人参加的分工会议、年中或年末汇报会，听取职能部门党委（党组）负责人汇报落实责任情况，提出工作要求，督促省直牵头部门和各地各单位及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目标措施，形成工作合力。

工作分配好了，落实是关键。为此，广东不断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与责任追究机制，积极探索通过巡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有效途径。去年以来，省委巡视组对71个县（市、区）落实责任制情况进行了巡视检查，并引入了第三方评价，推动责任制落实，达到了良好的效果。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与责任追究机制，着重突出党委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明确检查考核和责任追究的内容、方式和程序，以及检查考核结果的运用等。据悉，今年下半年起，广东拟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情况月报制度，并定期汇总通报各地各单位实施责任追究的情况，加大督促检查力度，进一步强化责任追究机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为推进落实“主体责任”，广东还全面推行了述责述廉述德制度。从去年开始，广东每年安排10名地级以上市的市委书记和省直机关、省属国有企业、高校党委（党组）书记在省纪委全会上述责述廉述德，接受省纪委委员评议，并要求按反馈的评议结果进行整改。在全省各市、县已相应开展这项活动的基础上，今年4月，省委出台《关于开展述责述廉述德活动的意见》，明确提出在省市县三级全面推行下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和同级党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向纪委全会述责述廉述德制度。今年全省共有568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分别向省、市、县（市、区）纪委全会述责述廉述德。下一步，广东还将探索评议结果在一定范围公开，督促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责任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在抓好“主体责任”的同时，省委还全力支持纪检监察机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推动“两个责任”归位。



去年年底以来，省纪委省监察厅机关内设机构进行了两次改革，在不增加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的条件下，将纪检监察室从4个增加到8个，突出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强监督和办案力量，并抓紧建立配套制度机制，实现科学运作，形成整体合力。为聚拢拳头，精准发力，广东省纪委省监察厅对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进行全面清理，将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由原来的213项减少到10项，主动从原来牵头和参与的大量具体事务中退出来，将主抓责任交还给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将注意力和精力集中到监督执纪问责这一主业上来。

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扎实推进厉行节约

省委、省政府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突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以改革精神强化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落实“主体责任”，关键在狠抓作风建设，咬定青山不放松，真正让党员干部不敢、不能、不想腐败；关键在狠抓严明纪律，严防纪律松弛、克服组织涣散，执纪必严、违纪必究，不让纪律成为一纸空文；关键在狠抓惩治腐败，有腐必反、有贪必肃，特别要坚决查处那些顶风违纪、不收敛、不收手、群众反映强烈的贪腐案件，形成震慑力。

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印发后，广东省委高度重视，迅速制定《实施办法》。省委、省政府分别出台相关文件，并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与抓好具体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在干部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楼堂馆所建设和审计监督等方面制定出台了一批规范性制度。为保障监督落实，广东还构建了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建立暗访机制，发现并公开曝光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作风问题；拓展举报机制，建成全国首个集举报、受理、督办、监督、通报等功能于一体的广东省作风举报网；健全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政风行风热线、民主评议、政风监督员、村务监督员等直接监督制度，创建“四风”网络监督平台，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建立财政专项资金监管机制，堵塞漏洞，严明程序，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监督管理。

与此同时，广东大力整治党员领导干部在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在去年



开展15项专项整治行动基础上，今年重点推进整治会所腐败、收受“红包”礼金、公款大吃大喝、违规配备和使用公务用车、公款出国旅游、领导干部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违规修建楼堂馆所和党员干部“庸懒散、奢私贪、蛮横硬”问题等专项工作，从源头上深入推进作风顽疾的综合治理。今年上半年，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件261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13人，其中厅级干部10件10人。

通过深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宗旨意识、群众观念进一步增强，在改进作风、厉行节约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今年上半年，省委、省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在去年大幅精简会议文件的基础上，上半年召开全省性会议数同比下降11.84%。省委、省政府发文数同比减少4%；省直各部门报送省委、省政府的简报期数同比减少18.5%。

中央巡视组反馈具体事项和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 严肃处理茂名系列违纪违法案涉案人员

2013年10月底至12月底，中央第八巡视组对广东进行了巡视，并于2014年2月下旬反馈了巡视意见。省委高度重视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明确由胡春华同志总负责，省委常委会多次研究整改落实方案，听取整改落实情况汇报，部署整改落实措施。经过认真整改，中央巡视组反馈的具体事项和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整改工作取得了明显的阶段性成效。如，逐件认真办理中央巡视组转交的信访举报件，进一步加大违纪违法案件查办工作力度。严肃处理茂名领导干部系列违纪违法案件中涉嫌行贿买官人员，对所涉及的159人已基本完成组织处理。其中，降职8人，免职63人，调整岗位71人，提前退休1人，诫勉谈话16人。

广东还出台了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差旅费、外宾接待经费等4个管理办法，建立公务活动经费审核审批、报销管理、监督检查及问责等机制，着力规范出差、会议、接待等公务支出，提出部署开展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的13项重点工作，加大力度整治“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

对“裸官”任职岗位的调整工作，广东坚决彻底加以落实。全省迅速开展对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

家工作人员（俗称“裸官”）的摸查和治理。目前，全省“裸官”任职调整工作已基本完成，共对866名干部做出了岗位调整处理，其中市厅级9名，处级134名，科级及以下723名。下一步，广东将抓紧制定严禁领导干部插手公共资源配置和人事安排、加强对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从业行为等多个规定，争取年底出台。

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 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省纪委省监察厅“收拢五指”，加强办案力量，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老虎”“苍蝇”一起打。今年1至6月，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新立案件5588件5704人，其中厅级干部46件46人、县处级干部307件309人，给予党政纪处分3173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311人；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4.75亿多元。全省共查处农村基层案件3372件3456人，其中乡镇（街道）纪委办案2203件2245人。

同时，省纪委省监察厅坚持突出“抓早抓小”，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坚持教育监督、谈话提醒，及时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发出信访函询724件（次）、信访约谈369人（次），为4112名党员干部澄清了信访举报问题。充分发挥以案治本功能，深入剖析查找重大案件暴露的机制制度问题，扎实开展警示教育，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实现权力行使到哪里，预防就延伸到哪里，强化制度约束。

在查办案件的同时，省纪委坚持深化改革，着力推进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按照中央纪委和省委的统一部署，省纪委牵头成立省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研究提出25项具体改革任务。省纪委省监察厅坚持推进巡视监督和派驻监督“两个全覆盖”。对全省巡视对象进行了清查摸底，把292个地区和单位列为全省巡视全覆盖对象。制定改进巡视方式方法、问题线索移交管理等制度规定，将巡视内容细化为37个必查项目，建立巡视和暗访联动机制。开展派驻机构改革调研，实行省直派驻纪检组长向省纪委年度述职制度，梳理省直派驻机构职责清单，进一步突出监督职能。

广东积极构筑“两个体系”。在健全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方面，制定了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2013—



2017年工作规划》实施办法》。提高预防腐败的法治化水平，加快推进预防腐败地方立法，在珠海、汕头先行先试的基础上，正在抓紧研究制定《广东省预防腐败条例》。在健全权力运行监督制约体系方面，建立健全预防信息共享和腐败风险预警监控机制，推进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廉洁风险同步预防，推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用工作，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试点工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拓展与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市县镇村五级政务服务体系。

羊城晚报

廉洁广东行·2014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系列报道之一

反腐倡廉，狠抓党委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

◎ 本报记者尹安学 通讯员粤纪宣

8月7日至8日，省领导干部第十三期党纪政纪法纪教育培训班（简称“三纪班”）举办，再次落实了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

**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率先垂范
自觉接受党员干部监督**

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不称职！

广东省委常委、省政府领导班子坚持对全省反腐倡廉建设进行系统谋划，专题研究反腐倡廉相关工作，推动制定重要法规制度，部署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2013年广东省委常委38次研究反腐倡廉工作。

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胡春华多次强调，要把反腐倡廉建设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政治任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紧抓实，并亲自部署、协调反腐倡廉建设重要工作，亲自听取重要案件查办和巡视工作情况汇报并提出要求，亲自组织中央巡视组巡视广东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亲自审定省纪委全会述责述廉述德方案和人选，率先在领导干部党纪政纪法纪培训班上作辅导报告，率领省级领导班子成员到省反腐倡廉教育基地接受教育。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方面，胡春华强调，要把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省委副书记、省长朱小丹亲自抓政府系统廉政建设，着力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努力从源头上防治腐败。

省委、省政府其他领导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认真抓好分管领域的反腐倡廉工作，主动开展清退会员卡、清理超标准办公用房等专项行动，推动解决了一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和带动下，全省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意识不断增强，工作力度明显加大，“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责任追究要实行定期报告

以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会议，一般由纪委包揽，纪委书记主持并亲自部署。今年4月，云浮市在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会时，由市委高规格召开。

短短1个小时，云浮市委书记讲话、市长主持、纪委书记通报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情况，并将2014年市直有关单位党风廉政建设6个方面46项工作任务分解到59个具体责任单位。会后，市党廉办迅速致函市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自对分管部门单位的工作责任。领导班子成员们积极履行“一岗双责”、各负其责，分别召开了